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



文

件

2022 年 6 月 15 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须知.....	3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6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执行。

一、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或侵犯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召开期间，债券持有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债券持有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债券持有人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债券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债券持有人问题，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八、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九、本次会议现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缪金凤董事长
3.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4.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5. 现场会议地点：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1 公司会议室
6.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9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人数及其所持债券数；
2. 审议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3.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 2 名）；
4.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发言与提问；
5.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6.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7.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的见证意见；
8.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

基于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提供借款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进行增资，借款金额中的 106,400,000.00 元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苏利宁夏增资，增资金额为 106,400,000.00 元（其中 53,2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增资 106,400,000.00 元、提供借款 447,640,372.66 元，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审议。